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9月13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匡列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119,243,804，持股比例15.4604%），推荐刘洪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选举的相关材料、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也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
- 3、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所有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谢竹云、龚婕宁、沈小军

2022年9月13日